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的议案》。其中：何正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以特定标的专利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租赁”）开展标的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策、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标的专利许可给凯得租赁，公司接受凯得租赁对该标的专利再许可，公司以标的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凯得租赁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等。

本项目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标的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凯得租赁审批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凯得租赁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同意授权本公司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人员办理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就本项目的专利独占再许可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